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

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吴丽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吴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本次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 22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差旅费）。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